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永暉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暉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永暉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入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於簽署永暉諒解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買賣協議，方為作實，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未有定案，可能偏離永暉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永暉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33))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永暉諒解備忘錄」)，據此，待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款協定及落實後，0925165 B.C. Ltd.(「賣方」，永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而本公司則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購入賣方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42.74%權益(「銷售股份」)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連同GCC統稱「目標公司」)之42.74%合伙權益(「銷售合伙權益」)，連同銷售股份統稱「銷售權益」(「建議交易」)。於簽署永暉諒解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永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 永暉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永暉

(統稱「訂約方」，並各自稱為「訂約方」)

## 將予出售及購買之銷售權益

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權益，而建議代價為1.00美元。轉讓銷售權益須受最終買賣協議（「**最終買賣協議**」）之磋商及落實所規限，而該協議將由賣方、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於最終買賣協議下所有責任之擔保人）訂立。包含銷售權益之目標公司權益百分比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為扣除賣方現時分別於目標公司之大部份權益中所建議保留之權益後之所佔百分比。

## 將由賣方保留之權益

於最終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將保留於GCC及GCC LP分別為17.26%及17.254%之權益。建議保留之權益乃按照預計向GCC LP之資本出資承擔69,000,000美元而釐定，惟須以最終買賣協議獲正式簽立為條件，並且基於賣方有權將其未償付GCC LP之預付煤款結欠全數金額約11,900,000美元對銷其按比例計算對有關資本出資之責任。

## 先決條件

最終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按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文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最終買賣協議各方取得有關最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
- (b) 取得有關最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由政府（包括相關之加拿大政府批准）及／或其他機關及任何相關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發出之批文、裁定、許可、同意及授權；及
- (c) 簽立回購權協議及營銷代理協議。

## 回購權

根據建議交易，訂約方擬訂立一項協議（「回購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授予永暉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6.86%權益之回購權（「回購權」），有關回購權僅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緊隨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後三年內任何時間，而該期間可延長至最多為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後五年（「回購期間」）；
- (b) 於任何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或買方於回購期間並無出售任何GCC股份或GCC LP合伙權益，本公司或買方須最終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0.1%權益（按全面攤銷基準計）；及
- (c) 回購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買方向GCC LP注入之金額乘以相關百分比（視乎回購權之行使情況），另加按10厘至24厘（視乎回購權之行使日期）複息計算之利息釐定。

倘本公司或買方須出售或撤出彼等於GCC及／或GCC LP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投資，有關權益之買方須承擔本公司及買方就回購權之責任。

## 營銷代理協議

訂約方擬訂立營銷代理協議（「營銷代理協議」），據此，永暉獲委任為GCC旗下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獨家營銷代理，自建議交易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經協定後延期。

## 對GCC LP提供未來資金

根據永暉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在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向GCC LP提供資金作業務營運及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訂約方同意買方之初始資金承擔不應超過買方之69,000,000美元預計資本承擔中之應佔部份，而其是否能實現須視乎訂約方之間進一步討論而定。

## GCC之管理層

只要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50.1%或以上權益，買方將有權委任GCC之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永暉將獲授權按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作出委任，而在其保留或於任何時間持有目標公司1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可最少委任一(1)名GCC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由合共不多於七(7)名董事組成。

## 目標公司之資料

GCC為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從事優質硬焦煤生產及銷售之冶金用煤開採公司。本公司知悉GCC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從事生產業務，為一家優質低揮發硬焦煤出口商，並且為北美洲有能力自西岸出口接達亞洲終端用戶市場之僅存四家焦煤生產商之一。GC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被永暉聯同Marubeni Corporation (「**Marubeni**」，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繼當時收購緊隨之資產及負債重組以後，GCC成為永暉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永暉擁有60%權益及Marubeni擁有40%權益。

GCC因此擁有經營Grande Cache礦場(「礦場」)之GCC LP的0.01%權益。GCC LP為於加拿大成立之合伙有限公司，由永暉間接持有59.994%、Marubeni持有39.996%及GCC持有0.01%權益。GCC LP從事開發煤礦及生產焦煤與相關產品。下表載列礦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煤資源及儲量：

	煤資源總計* (百萬公噸)	煤儲量總計(可銷售)* (百萬公噸)
Grande Cache礦場	666	154

\*附註 Grande Cache礦場之估計煤儲量及資源乃按照加拿大NI 43-101準則編製。

## 賣方及永暉之資料

賣方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永暉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33)。永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開發磨煤機及生產焦煤(歸類為非持續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之開採、洗煤及營銷業務。

董事認為，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可讓本公司控制及進一步發展煤礦業務，讓其向更多方面取得煤資源及儲備，使本公司從現有業務組合中產生協同效益而受惠，並且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訂立永暉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除規管法律外，永暉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並不構成訂約方須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及進行建議交易之有法律效力承諾。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買賣協議，方為作實，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未有定案，可能偏離永暉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